

苏联环境保护法概论

〔苏〕B.B.彼德洛夫等编

黄之英 译

李洪宜 校

北京太
学出版社

译者说明

《苏联环境保护法概论》原名《苏联自然的法律保护》
(Правовая охрана природы в СССР)。

这是一本由莫斯科大学民法学教授B·B·彼德洛夫等根据苏联高等院校教学大纲编写的教科书。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总论，主要论述苏联环境保护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苏联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以及违犯环境保护立法的责任等。第二部分为专论，主要论述环境诸要素（土地、水、大气、地下资源、森林、陆地动物、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自然禁区、自然公园、自然遗迹、城市环境、郊区和绿化区、疗养区等）的保护以及国际环境保护法方面的问题。

本书对我国从事环境保护的实际工作者、教学和科研人员、大专院校的学生以及自修环境保护学课程的同志，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第十八章由韦宜翻译。全书译出后，由李洪宜（李昭时、张洪发、韦宜三位同志）分别校订，并请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保局局长曲格平同志审阅，在此谨表谢忱。

1984年9月于北京大学

512481



4

苏联环境保护法概论

〔苏〕B·B·彼德洛夫等编

黄之英译 李洪宜校

责任编辑：张茂清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27千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册

统一书号：6209·45 定价：1.70元

ПРАВОВАЯ ОХРАНА ПРИРОДЫ В СССР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Ред. коллегия

В.В.Петров Н.Д.Казацев Г.В.Иванов
О.С.Колбасов В.П.Балезин Е.Н.Колотинская
В.Г.Емельянова Р.К.Гусев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Проф. В.В.Петр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目 录

译者说明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自然保护	(3)
第一节 自然保护是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合乎规律的形式.....	(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是关于人和自然相互关系学说的科学方法论基础.....	(7)
第三节 生态危机是资本主义总危机的组成部分.....	(13)
第四节 现代资产阶级生态学理论批判.....	(19)
第五节 苏联的自然保护理论.....	(28)
第六节 苏联的自然保护原则.....	(33)
第二章 苏联自然的法律保护的客体、目的和方法.....	(37)
第一节 自然的法律保护的概念.....	(37)
第二节 自然的法律保护的客体.....	(41)
第三节 自然的法律保护的对象和方法.....	(54)
第四节 苏联自然的法律保护科学的发展.....	(61)
第三章 苏联自然保护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64)
第一节 苏联自然保护立法的形式.....	(64)
第二节 列宁在苏联自然保护法的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	(65)
第三节 苏联宪法和苏联自然保护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72)
第四节 加盟共和国自然保护法是一种新的自然保护立法形式.....	(75)

第五节	现阶段的自然保护立法·····	(79)
第四章	国家对自然客体的所有权和对自然的利用权·····	(83)
第一节	苏联的土地、地下资源、水流、森林和大陆架 的自然资源是苏维埃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83)
第二节	自然利用权的概念和内容·····	(90)
第三节	自然利用权的种类·····	(92)
第五章	苏联自然保护方面的管理·····	(98)
第一节	自然保护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98)
第二节	自然保护方面管理机构的体系和职能·····	(99)
第三节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的规划·····	(108)
第四节	社会团体参加自然保护·····	(110)
第六章	违犯自然保护立法的责任·····	(113)
第一节	自然保护责任的概念和内容·····	(113)
第二节	违犯自然保护立法应负责任的类型·····	(117)
第三节	追究违犯自然保护立法责任的特点·····	(123)
第四节	预防自然保护领域中的违法行为和宣传自然保 护的法规·····	(125)

第二部分 专 论

第七章	土地的法律保护·····	(131)
第一节	土地是法律保护的客体·····	(131)
第二节	法律保护土地的概念和内容·····	(133)
第三节	对保护和合理使用土地的国家监督·····	(141)
第四节	违犯保护和合理使用土地立法的责任·····	(144)
第八章	水的法律保护·····	(149)
第一节	水是法律保护的客体·····	(149)
第二节	法律保护水的概念和内容·····	(151)
第三节	对水的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	(161)

第四节	违犯水立法的责任·····	(162)
第九章	大气的法律保护·····	(166)
第一节	大气是法律保护的客体·····	(166)
第二节	法律保护大气的概念和内容·····	(169)
第三节	对大气状态和保护的国家监督·····	(174)
第四节	违犯大气保护立法的责任·····	(177)
第十章	地下资源的法律保护·····	(181)
第一节	地下资源是法律保护的客体·····	(181)
第二节	在地质勘探时,对地下资源保护的 法律要求·····	(183)
第三节	在设计、修建采矿企业 和非采矿用的地下构筑物时, 对地下资源保护的 法律要求·····	(184)
第四节	在开采矿产和使用非采矿用的地下构筑物时, 对地下资源保护的 法律要求·····	(186)
第五节	在开采地下资源时,防止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的法律措施·····	(188)
第六节	对利用和保护地下资源 的国家监督·····	(190)
第七节	违犯保护地下资源 立法的责任·····	(192)
第十一章	森林的法律保护·····	(195)
第一节	森林是法律保护的 客体·····	(195)
第二节	法律保护森林的 概念和内容·····	(198)
第三节	对森林资源状况和 利用的国家监督 ·····	(203)
第四节	破坏森林的 责任·····	(206)
第十二章	陆地动物的法律保护·····	(222)
第一节	陆地动物界是法律保护的 客体以及国家的狩猎 资源和牧场·····	(222)
第二节	法律保护陆地动物的 概念·····	(225)
第三节	狩猎的法律调整·····	(227)
第四节	监督履行陆地动物保护的 法律要求·····	(232)

第五节	违犯陆地动物保护立法的责任·····	(235)
第十三章	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的法律保护·····	(239)
第一节	水生动物是法律保护的客体·····	(239)
第二节	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法律保护的概念和内容·····	(242)
第三节	渔业的法律调整·····	(248)
第四节	违犯渔业资源保护立法的责任·····	(250)
第十四章	自然保护区、自然禁区、自然公园和自然遗迹的法律保护·····	(255)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自然禁区、自然公园和自然遗迹是法律保护的形式·····	(255)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自然禁区的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自然公园的法律制度·····	(262)
第四节	自然遗迹的法律保护·····	(264)
第五节	违犯自然保护区、自然禁区、自然公园和自然遗迹立法的责任·····	(268)
第十五章	城市环境的法律保护·····	(271)
第一节	城市环境保护的概念和特点·····	(271)
第二节	城市的规划和建设是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手段·····	(273)
第三节	城市绿色地带的法律保护·····	(276)
第四节	城市卫生制度的法律要求·····	(279)
第五节	减少和消除城市噪声的法律措施·····	(281)
第六节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保护城市环境中的作用·····	(284)
第七节	违犯城市环境保护立法的责任·····	(285)
第十六章	郊区和绿化区自然的法律保护·····	(289)
第一节	郊区和绿化区的自然是法律保护的客体·····	(289)
第二节	郊区形成的制度·····	(291)
第三节	郊区和绿化区自然的法律保护内容·····	(292)

第四节	对郊区和绿化区自然保护状况的国家监督·····	(294)
第五节	预防和制止违犯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 与绿化区自然的立法·····	(296)
第六节	休息区自然的法律制度·····	(297)
第十七章	疗养区的法律保护·····	(303)
第一节	疗养区是法律保护的客体·····	(303)
第二节	疗养区自然环境法律保护的概念和内容·····	(305)
第三节	对保护疗养区自然环境的国家监督和责任·····	(310)
第十八章	自然的国际法律保护·····	(312)
第一节	自然的国际法律保护的概念和意义·····	(312)
第二节	国际法律保护自然的客体·····	(314)
第三节	关于自然保护的国际组织·····	(317)
第四节	关于自然保护的国际条约、公约、协定·····	(323)
第五节	苏联在自然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333)

第 一 部 分

总 论

第一章 科学技术的进步 和自然保护

第一节 自然保护是社会和自然相互 作用的合乎规律的形式

自然和人是地球上统一的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自然在时间、空间上是无限的，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同时，它又是人生存的条件、场所和手段。人是自然的产物，是它进化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人不仅是生物的机体，而且是社会的机体。这就是他与周围环境又统一又矛盾的实质所在。

人存在的自然界按照固有的客观的运动规律发展着。按照恩格斯的说法，作为生物机体的人，存在于自然之中^①，成为自然整个结构的一个部分，与其交互作用，承受自然规律的影响，利用自然资源，在人与自然之间进行物质交换。作为社会机体的人乃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他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以一定的社会方式作用于自然，在生产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改变着自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519页。

人与社会同自然是通过两种形式来发生相互关系的。一种形式是利用自然，把它作为人生存的场所、条件和手段；另一种形式就是保护自然。利用自然，表现在使用自然资源，通过实践活动再生产这些资源，通过使用、再生产、改变自然物和人的生存条件来改造自然。这些过程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在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范围内完成的；人在使用自然资源时，把自己活动的产物带给了自然环境。

为了评价作为人与自然相互关系形式的自然利用的意义和影响，必须把自然看作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生态系统^①。在这一系列的生态系统内，发生着经常不断的物质交换和能量转换过程。在这些物质交换和能量转换的过程中，一种从属关系的最终产物，成为另一种从属关系的起点。生态系统有不同级别和不同规模之分，即从遍及大气、水圈、岩石圈和地形圈主要行星过程的，调整生物和非生物相互关系的全球性的生态系统，到把个别地段的自然环境——大系统（海洋）、中系统（森林）、小系统（人工湖、水库）联合起来的区域性的生态系统。

这种相互关系的存在，会导致某一系统的某个环节发生变化时引起其他系统的环节相应的变化。例如，大气遭受污染会引起水面和地面、土壤、森林、动物界的污染。毒物会经过饮水、植物和动物原料作的食品侵入人体。大家知道，大气中所含的天然气体是靠两个来源补充的：一个来源是全世界的海洋（提供的氧占60%至70%），在这些海洋里，氧

^①生态学是生物及其生存环境的相互联系中研究生物生存条件的科学。参看P·达若：《生态学原理》，俄文版（译自法文），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75年。

由最小的机体——浮游植物制造；另一个来源是绿色植物（提供的氧占30%至40%），它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导致浮游植物毁灭的海洋污染、森林和其他绿色植被面积的缩小都能减少空气中氧的数量^①。猛兽的毁灭，破坏了自然界“弱肉强食”的平衡，不适当地增加了妨碍自然界中自然选择过程的其他动物的数目，使森林地带和其他地区的“卫生”净化变得复杂起来。

在自然界的交互作用部分（大气、水圈、岩石圈、地形圈）中，作为有生命机体生存范围的那些领域——生物圈是有特殊意义的^②。

生物圈起着三种作用，没有这三种作用，地球上就不可能存在生命。它保证地球这个行星上的生物生产效能，给有生命机体提供食物，维持生命所必需的周围环境的水文和气体成分，完成自然界中自然净化和自动调节过程，以此保持最适宜的（最良好的）生存方式。

人在利用自然时，创造了新的环境，改变了地理环境，并对自然界物质循环和新陈代谢的自然过程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的不良后果有破坏自然平衡、生物层和人的平衡的危险。因此，利用自然和保护自然，都成为社会和自然交互作用的客观的必然形式。

①例如海洋里的兰鲸数量与空气中氧的数量之间就存在着相互联系。鲸鱼数量的减少会引起鲸鱼赖以生存的小虾数目增加，结果使制造氧的浮游植物减少（被小虾吃掉）。

②关于生物圈的学说是由苏联著名学者B. И. 韦尔纳茨基院士（1863—1945年）发展起来的。他论证了智力圈（Ноосфера）概念，认为它是被人改变的生物生存的范围。

自然保护是人有意志的和有坚定目的性的活动。这种活动是通过国家和社会一系列的举措来进行的。这些举措的目的在于保护自然，保证合理利用和再生产自然资源，改善人的生活和生活的环境。

众所周知，自然保护有三种基本形式，即自然环境的保存和合理利用；组织自然资源的再生产；人的生活与活动的自然环境的改善。

自然的保存是自然保护的最简单的形式之一。它表现为完全或部分地禁止人为了经济的和其他用途而利用自然客体或这些自然客体的综合物（自然保护区、自然遗迹、自然禁区等）。从单纯的自然保护观点来看，这是最有效的自然保护形式。但是，这种保护的可能性受到社会生产客观要求的限制，因为人在自然中生活、活动，就必须利用自然资源，生产物质财富，否则就不能生存。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利用自然资源规模的扩大，开始出现了另一种保护自然的形式，即人对自己利用的那些自然客体采取珍惜的态度。人对恢复和再生产自然的个别成分进行创造性活动的作用提高了。

同时，工业生产的增长、城市与工业中心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提出了还需要另一种保护形式，即保护和改善人的周围环境的问题。

客观上，人对自然保护怀有的目标，就在于保证他作为生物的和社会的机体而存在的最适宜的（即最有利的）自然条件。因此，自然保护问题不仅具有自然科学的意义，而且还有社会的意义。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是 关于人和自然相互关系 学说的科学方法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的哲学学说，把人和自然的关系排除在历史进程之外。自然或者被看作是一种崇拜的对象（神或神灵）、理想物、万能的上帝，或者被看作是 人类 活动的材料。只有黑格尔才在自然和人的发展的统一中了解自然和人。但是，按照恩格斯的意见，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中，“范畴在他看来是先存在的东西，而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是它的单纯的反光。实际上刚刚相反：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①。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第一次揭示了人和自然相互关系的真正的性质，研究了它们之间的关系的规律性发展的一般情况和具体社会经济形态下的情况。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把自然和人类历史看作是有机地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指出，人们面前始终有“历史的自然和自然的历史”^②。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依据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把人和自然相互联系的主要内容规定为“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54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49页。